

新北市漾青春基地 空間租借規定

第一條 租借原則

新北市漾青春基地以舉辦青少年活動，打造青少年培力、交流、文創、展演等多功能基地為原則。場地租借將以青少年個人或青少年社團優先借用，若有多餘空間，亦開放給非營利團體租用。

本空間酌收之水電費、清潔費等必要費用，將挹注於本空間之維運，舉辦青少年活動、辦理就業準備訓練計畫、培力青少年公民參與及社會關懷等，以達創造青少年友善空間的目標。

第二條 管理單位

本空間管理單位為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。

第三條 開放時段

新北市漾青春基地開放時段如下說明。

- 一、固定開放使用時間分為上午（8:00~12:00），下午（12:00~18:00），以及晚上（18:00~21:00）三個時段，可複選多時段。
- 二、除因天然災害停班停課、國定假日及官網特別公告外，皆可。

第四條 空間介紹

新北市漾青春基地空間說明如下：

- Good Connect（60號）好夥伴：團輔室，可進行團體活動，可容納人數約20-25人，入內需脫鞋、場地不可飲食。
- Good Life（62號）好厝邊：共享客廳，可進行諮商會談或小型會議，可容納人數約10人。
- Good Time（64號）好時光：多功能空間，可進行講座、論壇、會議、電影欣賞、團體動力、成果發表等活動，可容納人數約20-25人。
- Good Voice（66號）好聲音：多功能空間，可進行講座、論壇、會議、電影欣賞、團體動力、成果發表等活動，可容納人數約20-25人。
- Good Design（68號）好設計：可進行電腦授課、一般教學等活動，可容納人數約10人。（限專案申請）
- Good Job（70號）好工作：多元展演空間，可進行靜態活動展示、小型會議討論等，可容納人數約10人。
- 設備提供項目包括：
 1. 全區免費無線上網。
 2. 空調。
 3. 投影設備、白板（僅60號、64號、66號提供）。
 4. 桌椅（60號不提供）。

第五條 租借與取消程序

為了讓更多人有機會使用空間，每單位（人）申請，每月以二日為限，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查詢：請先上網查詢「漾青春基地空間使用時間表」，開放申請時間為使用日期前一個月。
- 二、登記：於「台少盟官網」詳閱管理規定，填寫線上申請表。管理單位將於三個工作天內提供「空間使用調查表單」，並保留三日的優先申請權，請完成後回信告知，管理單位將於收到回信的五個工作天內，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結果。
- 三、場勘：初次借用之申請者，需於週一至週五（9:30~18:00）與管理單位約定時間進行場勘，並了解相關注意事項。
- 四、取消：如因故必須取消空間預約，除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請於一週前以電子郵件通知管理單位，否則管理單位有權暫停借用資格。
- 五、超額借用：如當月借用次數已達兩次，但仍有借用需求者，在「使用日期」前三日，可查詢空間使用時間表，未有其他單位借用的狀況下，在官網進行申請，並來電聯繫。

第六條 收費標準與回饋方式

為維運及管理空間，管理單位得酌收必要之水電費、清潔費及空間維運等費用，每時段收取新臺幣 500 元。費用請於空間使用三天前完成匯款，若有需要，管理單位可提供捐款收據（申請時需提供抬頭、統編、匯款後五碼或水單）。

若申請借用者為 12 至 24 歲之青少年，並達成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除上開費用：

- 活動結束後三日內，繳交活動花絮、報導，需包含場地場用心得，至少 300 字。
- 活動結束後三日內，以 FB、IG 打卡（新北市漾青春基地）設置為公開分享，推薦大家來使用，並於使用後以電子郵件提供打卡截圖。
- 活動結束後三日內，於 google 地圖評分評論，推薦大家來使用，並於使用後提供管理單位打卡截圖。

第七條 空間使用注意事項

- 為了維護用電安全，未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、電器用品等高功率產品，如需外接電源，請事先通知工作人員，完成登記手續。
- 空間內嚴禁喧嘩、吸菸或飲酒。
- 使用完畢後須完成空間清潔及復原，包含設備歸位、簡單掃地、擦拭桌面等，廚餘及垃圾請務必自行帶離。
- 為維護場地空間，離場前請鎖上門窗、關閉電器設備（例如：冷氣、電燈、麥克風、音響、投影機）。

第八條 違規處置

如使用者違反管理規定、經提醒後仍無改善，或有違法事宜，管理單位有權暫停使用權，不再受理借用申請。

管理單位將依違規情事評估暫停使用之期限。

第九條

上開規定管理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權利。

若有其他問題，請洽新北市漾青春基地，02-2926-6177。